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0,000.0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352.62
合计		137,691.96	95,258.82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拟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15,317.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0,000.00	9,508.96	9,508.96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5,784.88	5,784.8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352.62	23.32	23.32
总计		137,691.96	95,258.82	15,317.16	15,317.1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7.1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7.16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17.16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亚太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叶清文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2日